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Best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美年國際有限公司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聯合公告

(1) 美年國際有限公司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進行)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及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緒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要約人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要約人。作為建議的一部分，要約人將作出相若的現金要約予購股權持有人，以註銷彼等的未行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擁有，而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建議的條款

建議將透過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方式實施。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代價為要約人向各計劃股東就每股計劃股份支付現金1.80港元的註銷價。

註銷價即：

- 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24港元溢價約45.20%；
- 較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8港元溢價約52.5%；
- 較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7港元溢價約53.8%；
- 較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5港元溢價約56.5%；
- 較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6港元溢價約55.2%；及
- 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5港元折讓約39.0%。

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相若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的未行使購股權，惟該等現金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將以「透視」基準計算，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份購股權收取一筆款項，其金額相等於計劃項下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扣除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行使價。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76港元。按上述基準計算，就購股權應付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為每份購股權0.04港元。

建議的條件

建議將待下文「2. 建議的條款—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所有條件於條件截止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否則建議將告失效。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公告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7,792,645,623股股份，而計劃股東於2,478,429,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1%；及(ii)共有74,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張先生持有15,000,000份購股權。倘所有其他未行使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合共59,000,000股新股份將可予發行。

於公告日期，(i)要約人持有4,978,923,4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9%；(ii) Market Victor Limited持有81,9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iii) Novel Ventures Limited持有106,2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iv) Island Century Limited持有119,31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v) Well Advantage Limited持有27,7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6%；及(vi)張先生持有15,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據此，倘所有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合共15,000,000股股份將可予發行。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表決權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控制權或指示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表決。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實施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4,567.37百萬港元(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未行使購股權以成為計劃股東)或約為4,463.53百萬港元(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概無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未行使購股權以成為計劃股東)。

要約人擬利用由外部貸款融通撥支實施建議所需現金。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金英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建議項下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付款的責任。

派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就計劃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關於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與其相關的代表委任書，將按照收購守則和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要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派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組成，以分別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此外，本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股份撤銷上市地位

董事會將於計劃生效後立即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該文件亦將列明(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根據董事會的意向，如果計劃未獲批准或未有生效，則股份將會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股份代號：00845)及本公司的債務證券(股份代號：5907)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及該等債務證券在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

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1. 緒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要約人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要約人。作為建議的一部分，要約人將作出相若的現金要約予購股權持有人，以註銷彼等的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計劃，本公司的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在該削減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至其原金額，方式為以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因削減股本而在本公司賬簿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全數繳入就此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擁有，而董事會將在其後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 建議的條款

計劃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792,645,623股股份，而計劃股東於2,478,429,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1%。

如計劃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代價為要約人向各計劃股東就每股計劃股份支付現金1.80港元的註銷價。

價值的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1.80港元的註銷價即：

- 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24港元溢價約45.2%；
- 較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8港元溢價約52.5%；
- 較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7港元溢價約53.8%；
- 較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5港元溢價約56.5%；
- 較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6港元溢價約55.2%；及
- 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5港元折讓約39.0%。

註銷價乃經計及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可比較交易公司的交易倍數並參照近年來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基於商業基準釐定。

購股權要約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4,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張先生持有15,000,000份購股權。倘所有其他未行使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合共59,000,000股股份將可予發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相若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的未行使購股權，惟該等現金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將以「透視」基準計算，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份購股權收取一筆款項，其金額相等於計劃項下每股計劃股份1.80港元的註銷價扣除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行使價。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76港元。按上述基準計算，就購股權應付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為每份購股權0.04港元。

倘於公告日期後有購股權獲行使，而新股份根據該行使獲發行至記錄日期，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而其持有人應有權收取計劃項下的註銷價。就此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將有權在法院會議上表決。

於公告日期，張先生持有15,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據此，倘所有有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合共15,000,000股股份將可予發行。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購股權。

建議的條件

待下述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為，且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 (a) 在法院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不少於75%計劃股份(由參會計劃股東持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計劃；
- (b) 持有計劃股份(由參會計劃股東持有)所附帶最少75%表決權的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計劃，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超過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

- (c) (i)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大多數(不少於投票數目的四分之三)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並落實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的股本；及(ii)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其後隨即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至相等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將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的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列為繳足；
- (d) 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的範圍內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開曼群島大法院法令的文本以供登記；
- (e) 在必要的範圍內就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5和16條規定的程序要求和條件(如有)；
- (f)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機構已就建議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所有授權；
- (g) 所有授權仍充分有效並具效力，未作任何修訂，且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的法定或監管義務，且並無任何相關機構就建議或有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並無於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文規定的要求(或附加於已明文規定以外者)，在上述各情況下均直至及於計劃生效之時；
- (h) 已獲得本公司的任何現有合約義務下可能需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
- (i) 如獲提出要求，要約人已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就履行計劃所必要或適宜的任何相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的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寬免或豁免；
- (j)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政府的、半政府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設定或建議任何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亦無任何有待落實的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而其令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非實際可行(或者其對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義務)，

惟對要約人繼續進行建議或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則除外；

- (k) 除公告日期前所公開公佈外，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利潤或前景均未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及
- (l) 自公告日期以來，並無任何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當事人而提起或仍未解決(不論是作為原告、被告或是其他方)的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且並無任何針對任何該等成員公司的書面威脅以提起該等程序(而且無任何政府或半政府的、超國家的、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其從事的業務書面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仍未解決針對或關於任何該等成員的調查)，在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不利。

要約人保留豁免(f)、(g)、(h)、(i)、(j)、(k)及(l)項條件的權利，不論是全部還是部分，亦不論是一般豁免還是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在任何情況下，(a)、(b)、(c)、(d)及(e)項條件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有權援引任何條件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計劃的理據。所有條件均必須在條件截止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3.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公告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7,792,645,623股股份，而計劃股東於2,478,429,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1%；及(ii)共有74,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張先生持有15,000,000份購股權)，倘所有其他未行使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合共59,000,000股新股份將可予發行。

於公告日期，(i)要約人持有4,978,923,4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9%；(ii) Market Victor Limited持有81,9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iii) Novel Ventures Limited持有106,2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iv) Island Century Limited持有119,31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v) Well Advantage Limited持有27,7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6%；及(vi)張先生持有15,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據此，倘所有有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合共15,000,000股股份將可予發行。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表決權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控制權或指示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表決。所有計劃股東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表決，而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下表載列於公告日期及在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購股權將不獲行使，且並無其他股權變動)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所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擁有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1)	4,978,923,436	63.89	7,457,352,623	95.70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 其所持有不涉及 計劃的股份：				
(a) Market Victor Limited (附註1)	81,936,000	1.05	81,936,000	1.05
(b) Novel Ventures Limited (附註1)	106,288,000	1.36	106,288,000	1.36
(c) Island Century Limited (附註1)	119,313,000	1.53	119,313,000	1.53
(d) Well Advantage Limited (附註1)	27,756,000	0.36	27,756,000	0.36
小計	5,314,216,436	68.19	7,792,645,623	100%
計劃股東	2,478,429,187	31.81	—	—
合計	7,792,645,623	100%	7,792,645,623	100%

附註：

- (1) 要約人、Market Victor Limited、Novel Ventures Limited、Island Century Limited及Well Advantage Limited由張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 (2) 根據計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在進行該削減後，相同數目的股份將根據計劃發行予要約人。

於公告日期：

- (a) 除74,0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b) 除本公告「3.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c)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d) 除建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且對於建議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通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f)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任何股東收到就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及
- (g) 任何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實施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4,567.37百萬港元(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未行使購股權以成為計劃股東)或約為4,463.53百萬港元(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概無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未行使購股權以成為計劃股東)。

要約人擬利用外部貸款融通撥支實施建議所需現金。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金英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建議項下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付款的責任。

5. 進行建議的理由及利益

股份價格低迷的不利影響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以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買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24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5港元折讓約58.0%。然而，註銷價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有關資產淨值折讓約39.0%。

要約人認為，股份價格低迷已經對本公司在客戶中的聲譽，連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員工士氣產生了不利影響。實施建議可消除此不利影響。

套現離場機會

建議為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一個套現離場機會，讓彼等按較股份於公告日期前的市價大幅溢價的價格，套現彼等的全部投資(不會產生任何經紀及其他交易成本)。註銷價1.80港元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日、十日、三十日及六十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52.5%、53.8%、56.5%及55.2%。註銷價亦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行使價1.76港元溢價約2.3%。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長期處於低水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過去十二個月的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880萬股股份，僅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及計劃股東所擁有股份分別約0.11%及0.36%。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低可能令股東難於在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有吸引力的離場機會，即按遠高於公告日期前股份市價的溢價，套現彼等在本公司的投資換為現金，而不會遭受任何非流動性折價(且不產生任何經紀及其他交易成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公告「12. 一般資料」一節)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分別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而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建議(如成功進行)將免除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的成本以及與維持於香港的上市地位有關的其他成本，從而令本公司可將其資源集中用於業務營運。

6. 關於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要約人是一家由張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7.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是在中國主要經濟城市從事優質物業的開發及銷售。於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經或正在中國十二個主要經濟城市，即上海、北京、天津、哈爾濱、無錫、蘇州、合肥、瀋陽、南京、南通、長春及大連發展項目。

8. 要約人對於本集團的意向

實施建議後，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以其現有狀態繼續經營現有業務。要約人並不擬因建議而(i)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其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調配)；或(ii)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作出任何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作出任何其認為對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之變動的權利，以不時開拓機會進行收購、出售及其他結構化之可能性。在遵守任何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繼續開拓不時出現的該等機會。

9. 派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就計劃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關於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與其相關的委任書，將按照收購守則和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要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派發予股東。

10. 股份撤銷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於其後將不再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董事會將於計劃生效後立即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知會計劃股東有關股份最後交易日的確切日期，以及計劃生效及股份撤銷上市地位生效日的確切日期。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該文件亦將列明(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董事會的意向，如計劃未獲批准或未有生效，則股份將會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1.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如(i)向計劃股東提出計劃；及(ii)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而有關持有人並非香港居民，則可能須遵守上述計劃股東以及上述購股權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要求。任何海外計劃股東以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其有責任確信已自行充分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交易所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作出任何接納，即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金英申述並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如任何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2. 一般資料

就建議而言，要約人已委任金英作為其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組成，以分別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此外，本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相信，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的利益。

13. 交易的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某類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披露收購守則規則22項下彼等就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的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14.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股份代號：00845)及本公司的債務證券(股份代號：5907)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及該等債務證券在聯交所的買賣。

15.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告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授權」	指	所有與建議相關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許可和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要約人應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1.80港元的註銷價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綜合及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開曼群島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的大法院
「本公司」	指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45)
「條件」	指	本公告「2.建議的條款—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實施建議的條件
「條件截止日」	指	公告日期後120日屆滿之日

「法院會議」	指	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在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通過有關實施建議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而由本公司予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之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時任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組成，以分別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以下各項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並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金英」	指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以下各項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並就建議而言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本公告之日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志熔先生，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要約人、Market Victor Limited、Novel Ventures Limited、Island Century Limited及Well Advantage Limited的唯一最終實益股東，以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	指	美年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且為控股股東
「購股權要約」	指	由要約人或其代表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有條件要約，以註銷彼等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張先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要約人以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建議項下的權利而宣佈的記錄日期
「相關機構」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相關機構
「計劃」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協議安排，涉及將所有計劃股份註銷，並將本公司的股本恢復到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金額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的集成計劃文件，其載列(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在本公告「9. 派發計劃文件」一節中列明的其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尚未行使、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年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志熔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詠群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劉寧先生、夏景華先生、嚴志榮先生及于秀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志熔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